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AP-140-CA-2019-01

下发日期:2019年4月4日

运输机场安全管理专家 及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专家基本条件与分类	1
第三章 专家工作内容	2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2
第五章 专家入库方式	3
第六章 专家库日常管理	4
第七章 监督检查	4
第八章 附则	5
附 表 运输机场安全管理专家申请表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整合机场安全管理专家资源,规范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兼顾行业专家对机场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智力支持,推动实现机场安全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切实发挥相关专家作用,提高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的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以下简称“机场司”)负责本办法所涉及机场安全管理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与日常管理等事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专家资格的初审。

第二章 专家基本条件与分类

第四条 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不良从业记录,能够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地履行职责,积极、独立地开展相关工作;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三)从事机场运行安全管理相关专业满五年以上,实践经验丰富并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四)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五)具有较强的分析、理解、判断能力,以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条 机场安全管理专家按机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指挥、飞行区道面、供电与目视助航设施、机坪运行、净空保护、鸟击防范、除冰雪、不停航施工、航空油料供应安全、应急救援等类别划分。

第三章 专家工作内容

第六条 机场安全管理专家的主要工作:

(一)受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聘请,参与机场安全管理检查评估、不安全事件调查、民航安全能力项目评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活动,对机场运行安全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措施;

(二)受行业内外相关单位聘请,参与机场安全管理与相关项目的研究、规划、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机场安全管理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

(二)依据有关规章和行业标准,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劳动报酬;

(四)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八条 机场安全管理专家的主要义务:

(一)恪守职业道德,科学、公正、客观地完成指定工作;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开展工作;

(三)对工作中提出的专业意见负责;

(四)依法保守工作中相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五)被选取的专家与工作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其他社会关系,可能影响工作的客观公正,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九条 专家工作相关费用由聘请单位支付,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家入库方式

第十条 专家入库采取局方邀请、个人申请两种方式。

第一类:局方邀请方式。在机场安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专业人员,经机场司邀请,填写专家申请表(见附表),经复核后,获得专家资格并入库。

第二类:个人申请方式。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向局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见附表)。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机场司复核,复核通过后,获得专家资格并入库。

第十一条 机场司对入库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专

家名单、专家工作记录等相关信息。

第六章 专家库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机场司负责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库的日常维护、更新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中专家个人档案应包括专家的基本信息、被选取信息、工作记录等相关内容,作为机场司对专家进行续聘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专家个人信息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机场司,并配合完成相关资料的更新工作。

第十五条 选取专家参与机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单位,应当将专家被选取参与相关工作的情况记录归档。

第十六条 专家每届聘期为五年,聘期届满可申请续聘。

第十七条 专家在聘任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专家资格:

- (一)专家本人申请退出专家库;
- (二)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因工作调动无法再履行专家职责;
- (三)聘期内因个人原因三次(含)以上未接受工作安排;
- (四)出现第十九条的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专家在工作中存在有失公

平、收受贿赂、未主动履行回避义务等情况,可向机场司报告或投诉举报。机场司将就投诉举报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专家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再次申请专家资格。

(一)未能公正履行职责,或未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徇私舞弊,严重偏离工作原则和标准,对相关工作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在工作中利用专家资格获取不当利益的;

(三)故意泄漏工作中相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相关工作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